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6—006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与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远”）发生有关物流行业终端委托设计及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东方拓宇未来的业务开拓。

#### 一、公司与设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设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有关办公楼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杨晓樱、宋勇、汪清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

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设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4088.76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 65 元人民币，每月租金合计约 26.58 万元人民币，2016 年租金合计约 318.92 万元人民币。因此 2016 年公司预计与设备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 319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2016 年该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6 年预计金额 |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18.92 万元  | 318.92 万元    |                    |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设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4088.76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 65 元人民币，每月租金合计约 26.58 万元人民币，2017 年租金合计约 318.92 万元人民币。因此 2017 年公司预计与设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 319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设备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法定代表人杨晓樱，注册资本 14,818.18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计算机、光电、通信等机电产品以及配套设备。设备公司的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          | 投资金额（元）     | 比例     |
|---------------|-------------|--------|
| 福建世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2,681,800 | 69.29% |
| 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45,500,000  | 30.71% |

|    |             |      |
|----|-------------|------|
| 合计 | 148,181,800 | 100% |
|----|-------------|------|

设备公司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因此设备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和设备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设备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45,827.20        | 42,490.23       |
| 负债总额         | 18,616.88        | 12,945.81       |
| 其中：          |                  |                 |
| 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8,533.55        | 12,879.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4,490.75        | 27,143.01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58,311.33        | 23,193.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5,882.33         | 2,652.26        |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设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拟继续租赁公司拥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4、5、6、11 楼办公楼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 4088.76 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 65 元人民币，每月租金合计约 26.58 万元人民币，2017 年租金合计约 318.92 万元人民币。因此 2017 年公司预计与设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 319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租金标准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租部分空置的房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入，且房产租赁业务目前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较小，因此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影响不大。设备公司 2016 年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付款情况良好。由于房屋租金总体额度占设备公司的费用比例较小，目前设备公司经营正常，因此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 二、东方拓宇与中光远的日常交易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光远发生有关物流行业终端委托设计及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杨晓樱、汪清、宋勇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生产新一代物流智能终端是可行的，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分散风险，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东方拓宇和中光远之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东方拓宇 2017 年将和中光远在有关物流智能终端研发生产方面发生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光远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雅明街 3 号第二栋三楼，法定代表人郭巍，注册资本 1437.5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生产经营自动识别设备、电子产品等。中光远的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          | 投资金额（元）    | 比例   |
|---------------|------------|------|
| 浩金集团有限公司      | 8,768,750  | 61%  |
| 深圳市中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5,606,250  | 39%  |
| 合计            | 14,375,000 | 100% |

中光远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因此中光远是公司的关联公司，东方拓宇和中光远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中光远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5,031.94         | 4,950.57        |
| 负债总额         | 232.79           | 127.49          |
| 其中：          |                  |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32.79           | 127.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799.15         | 4,823.08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2,292.72         | 472.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766.00           | 11.51           |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更好地开拓物流行业市场，东方拓宇计划与中光远发挥双方优势，合作开发新一代物流智能终端。东方拓宇负责终端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中光远负责开发相关物流行业应用软件，与智能终端设备集成后，向终端客户销售。

具体合作中，中光远拟委托东方拓宇提供终端硬件及基础软件的研发设计服务，并向东方拓宇支付相应研发费，预计 2017 年度研发费不超过 100 万元；待研发项目完成开发后，中光远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委托东方拓宇进行整机 ODM 生产，预计 2017 年度东方拓宇对中光远的销售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因此东方拓宇 2017 年将和中光远在有关物流智能终端研发生产方面发生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后续，双方将在此框架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协议和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流行业终端设备市场目前正处于新一代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中光远拥有较强的行业系统软件研发及集成能力，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分

散风险，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东方拓宇未来的业务开拓。中光远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该项业务最终产品使用客户为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履约能力较强，风险总体可控。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